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4-01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工作调整，殷凤姣女士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卸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殷凤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殷凤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聘任刘晓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晓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69897107

电子邮箱：securities@swdnkj.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三号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晓喻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担任公司 EPC 业务主办会计一职，具有较强的财务基础，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刘晓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